

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

受理民眾申請動物疾病診斷送驗切結書

具切結人
計有
「

茲向貴所申請自行送驗之動物檢體

係本人確實於 年 月 日
在 市(縣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取得該檢體，無另以不同來源地點之替代檢體或
挾怨誣陷情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